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
逢甲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
招生類別	25電子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	
志願代碼	25-111	招生名額	8	--	0%	3	--	
--	--	--	--	--	--	4	--	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項目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5年6月9日(二) 21:00止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	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2件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2件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3日(二) 10:00前			C. 多元表現： C-1、C-5、C-7、C-8			4件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2:00止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 B-1、B-3			4件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： C-1、C-5、C-7、C-8			4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6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詳請參閱簡章本系相關內容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
備註	半導體為我國重要產業，本系以「半導體/元件」與「IC設計/智慧系統」為專業領域。本系為IEET工程教育認證之優秀系所，著重專題實作與電子科技產業結合。培育學生-好就業/能創業/可升學的優秀系所，使畢業生在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就業，一展長才。							